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8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村大埔49-1號
(原圖書館)

承辦人：課員 鄭佩霖

電話：(089)862041#119

傳真：(089)864705

電子信箱：cs0151@cs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農字第115001370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000A_1150013709B_ATTACH1.pdf、
376546000A_1150013709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預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『池上米』註冊證明標章使用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草案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農業觀光課

